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40號

原告 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江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
被告 廣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0年2月8日簽署之資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無效，依前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契約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原告於110年9月1日具狀陳報系爭契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